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5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1,858,500.9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A	鑫元安鑫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26	0015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341,858,500.9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为先,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之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在此框架之下,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类属资产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对各类别金融工具政策倾向、税收政策、信用等级、收益率水平、资金供求、流动性等因素的研究判断,采用相对价值和信用利差策略,挖掘不同类别金融工具的差异化投资价值,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债券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形成合理组合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产品。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注: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开放B类基金份额相关业务,A类基金份额尚未开放。故本报告中相关数据仅涉及B类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燕	刘金平
	联系电话	021-20892000转	021-61001262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com	liujinping@egf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95395
传真		021-20892111	021-3896633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31楼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鑫元安鑫宝A	鑫元安鑫宝B	鑫元安鑫宝A	鑫元安鑫宝B	鑫元安鑫宝A	鑫元安鑫宝B
本期已实现收益	-	4,254,969.02	-	-	-	-
本期利润	-	4,254,969.02	-	-	-	-
本期净值收益率	-	1.6408%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341,858,500.98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	-	-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	1.6408%	-	-	-	-

注:1、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6日生效,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安鑫宝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过去六个月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鑫元安鑫宝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259%	0.0035%	0.0882%	0.0000%	0.6377%	0.0035%
过去六个月	1.5944%	0.0040%	0.1764%	0.0000%	1.4180%	0.0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408%	0.0040%	0.1812%	0.0000%	1.4596%	0.00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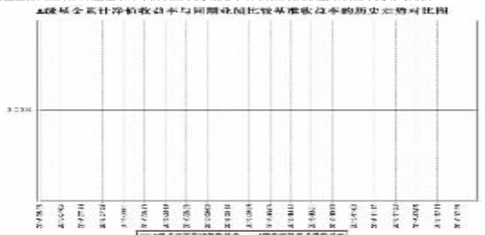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26日,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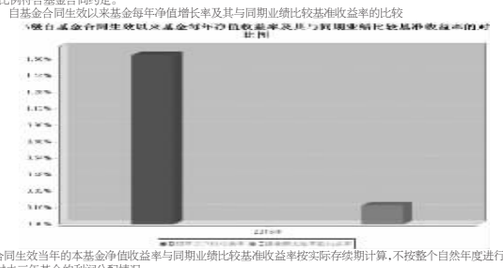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安鑫宝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	-	-	-	
合计	-	-	-	-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安鑫宝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4,254,969.02	-	-	4,254,969.02	
合计	4,254,969.02	-	-	4,254,969.0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文批准于2013年8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注册资本金2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特定对象投资咨询)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专户产品,专户资产管理总规模逾318.06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琎凯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5年6月26日	-	7年	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用研究员,精通信用的行情与风险研判。参与创立了南京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具有较为精准的研判能力。2013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2013年12月30日至2016年3月2日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17日至今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12日至今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今任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5日至今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日至今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6日至今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26日至今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15日至今任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颜昕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5年6月26日	-	6年	学历:国际审计专业,学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9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3年9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交易员,2014年2月至8月,担任鑫元基金交易室主管,2014年9月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26日起担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专门制订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结合《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权限及授权管理办法》、《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在研究工作层面,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在投资决策层面,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分级投资权限管理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分管领导、投资组合经理,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分管领导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不合理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层面,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不同投资组合下达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指令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部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审查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申购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在事后分析层面,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经济下行压力不减,各项经济指标均有所回落,央行宽松的货币政策层出不穷,在上半年多次降准降息,重启逆回购并下调逆回购利率之后,并继续采用逆回购、MLF、PSL等工具提供流动性。

从债券市场来看,1-2月对经济通胀预期偏悲观,长端快速下行,3月IPO加速,新股申购如火如荼,推高无风险收益率,长端利率下行缓慢,导致理财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对债券的配置需求减弱。债市再度调整。4月公布一季度经济数据,较差经济通胀数据进一步增加了继续宽松预期,叠加再次降准,债市迎来丰收月,长端和短端收益率均大幅下行,收益率曲线由前期的熊平转变成牛平。5月受地方债务置换影响,长端出现反弹,而短端在宽松货币政策下继续下行,年中股市出现了分水岭,市场转向更为理性,风险偏好大幅回落,政府的救市行动使得股市对债市的边际冲击减弱。IPO的暂停使得新股申购资金有又一定幅度回流到债市,债市牛市行情拉开帷幕,8月11日,人民银行发布声明完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报价,市场反应相对超预期,人民币大幅贬值,年底美联储加息靴子落地,更刺激了市场的购汇需求,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冲高,由于加息预期已在市场充分消化,加上经济下行压力挥之不去,美联储加息丝毫没有撼动债券市场牛市行情。

操作上,本基金把握住了短端市场收益率下行的行情,通过波段操作收获债券收益率下行带来的资本利得,合理错配存款到期日,有效应对了组合的规模变化,确保了组合的流动性安全,并抓住关键时点锁定了一部分较高收益的同业存款,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本基金持有人获取稳定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鑫元安鑫宝B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64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8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月美联储加息终于靴子落地,美国有望总体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欧、日经济可能维持低速增长,新兴市场国家经济相对较弱。我国经济仍存在的系统性风险也决定了货币政策不会显著偏紧。虽然2015四季度以来需求趋向于企稳,但2016年因去产能加速和资金环境恶化而带来经济典型衰退的风险依然存在,且要显著高于前几年。就业情况自2015年起亦出现回踩,2016年伴随着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推进,就业、债务等隐性风险可能显性化,中国经济将更加深刻地感受到转型之痛。美联储加息无论加息节奏如何,加息周期已经启动,从历史情况看,新兴市场包括中国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冲击。当期货市场来说,仍需保持一定的审慎性,基本保持中性,不会显著偏紧,经济边际企稳意味着典型的主动“放水”已失去必要性。然而,在外汇占款由流入转向流出的大背景下,货币存量不是今年面临的一个现实,后续央行操作更可能偏向短期化。债券市场信用利差维持低位,2016年的利率环境在边际上没有2015年宽松,2016年10年期国债亦不乏下行的可能。值得关注的是,2016年国家将推动供给侧改革,信用风险事件可能更多发生,利率中枢总体下移的同时利率波动可能会显著加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规则。成员包括首席运营官、首席投资官、督察长、研究部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对公司依法受托管理资产的投资品种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运营部负责实施,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运营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基金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据签署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定期集中支付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应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截止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胡逸嵘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2646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19,474.61	-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59,828,312.18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9,828,312.1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19,266,858.91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2,284,440.58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5,440,514.7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47,139,601.0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99,877.5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286.22	-
应付托管费		22,096.59	-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810.36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7,683.73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45.69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19,000.00	-
负债合计		5,281,100.09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41,858,500.98	-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858,500.9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7,139,601.07	-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41,858,500.98份,全部为B类基金份额。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883,279.92	-
1.利息收入		4,410,012.21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738,881.41	-
债券利息收入		1,633,555.24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37,575.5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3,267.71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73,267.7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628,310.90	-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9,032.95	-
2. 托管费	7.4.10.2.2	109,088.27	-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80,263.41	-
4. 交易费用	7.4.7.19	-	-
5. 利息支出		154,326.27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4,326.27	-
6. 其他费用	7.4.7.20	225,6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4,969.02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4,969.02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363,082.18	-	200,363,082.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54,969.02	4,254,969.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1,495,418.80	-	141,495,418.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80,641,632.80	-	2,680,641,632.80
2.基金赎回款	-2,539,146,214.00	-	-2,539,146,214.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254,969.02	-4,254,969.0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1,858,500.98	-	341,858,500.9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湧 陈宇 包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46号《关于准予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准,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0,363,082.1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83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363,082.1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设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销售,B类份额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面向签约客户销售。在认购期内,鑫元安鑫宝货币基金仅发售B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级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天以内 (含397 天)的债券(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6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量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